(上接A36版)

注:发明专利"一种高浓度CO耐硫变换工艺"为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方共有专利技术。

④专有技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齐鲁科力拥有专有技术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鉴定单位	技术鉴定日期
1	QJH-01双功能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11-14
2	QJH-02环保型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1-12-23
3	KLZ01轻烃蒸汽转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1-12-26
4	炼化含硫酸性气治理成套技术开发及应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03-20
5	KLJ-201焦炉气甲烷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20
6	降低硫磺回收装置SO2排放新工艺	中国石化科技部	2014-01-07

2.技术使用权取得情况

(1)齐鲁科力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签订情况

齐鲁科力从2003年成立之初,便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签订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2007年9月14日,中国石化股份2007科产函字第034号再次明确了相关事宜: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和齐鲁科力可以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双方长期合作的方式、责任与义务,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继续在技术和产品市场给予齐鲁科力支持,齐鲁科力可以有偿使用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开发的经类蒸汽转化催化剂(注:制氢催化剂的一类)、耐硫变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选择加氢催化剂(注:上述均指相关催化剂技术),齐鲁科力继续为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催化剂工业开发提供协助和条件。

2007年11月16日,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同齐鲁科力签订了经中国石化科技开发部审核的《技术使用与知识产权协议》,约定:(1)原有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继续有效;(2)齐鲁科力为上述技术的独家使用单位,合同有效期内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不同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协议;(3)合同达到有效期时,双方须续签,技术使用费原则上不高于已签订合同约定的未期标准(改进技术除外)。

2011年6月23日,由于原有技术许可合同部分到期,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同齐鲁科力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1)齐鲁科力有偿使用催化剂相关技术;(2)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对齐鲁科力的许可方式是非独占、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

2015年2月3日,由于原有技术许可合同中部分到期,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同齐鲁科力对续签技术许可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商谈,并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内容为:(1)双方同意继续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技术许可按照销售收入的提成比例不变于2011年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规定的提成比例;(3)技术许可合同中的项目、催化剂牌号、提成比例等以上级审批内容为准;(4)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技术许可的产品型号、提成比例暂按会议纪要执行。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正式合同尚在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审批过程中。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2013年、2014年,齐鲁科力按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分别向齐鲁分公司研究院支付了193.47万元、242.56万元的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执行的技术许可明细如下:

催化剂类型	专利/技术许可相关合同	对应齐鲁科力产品牌号	专利/技术使用权状态	授权期限	按产品销售收入提取技术使用费的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耐硫变换类催化剂	耐硫变换催化剂生产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QCS-03	独家使用	2003-2014	6.5%	2007.11
	系列CO耐硫变化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QCS -03、QCS -04E、QYB-01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3.0%	2015注1
	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QCS-04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09-2014	0.5%	2011.6
	系列CO耐硫变化催化剂生产技术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0.5%	2015注1
制氢类催化剂	系列制氢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Z417、Z418、Z402、Z405G、Z409、Z416、Z501、Z601、Z602	独家使用	2009-2014	1.2%	2007.11
	油田气转化催化剂生产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	Z412W、Z413W	非独占使用	2003-2014	2.0%	2003.6.2
	系列制氢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Z502、Z503、Z420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09-2014	1.2%	2011.6
	新型氧化铝基制硫催化剂生产技术	LS-02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4.8%	2015注1
	硫化氢选择氧化制硫催化剂	LS-03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4.8%	2015注1
	硫磺回收催化剂生产技术	LS-901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1.5%	2015注1
	新型克劳斯尾气加氢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LS-901G、LS-951、LS-951T、LS-951Q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09-2014	1.5%	2011.6
	系列新型克劳斯尾气加氢催化剂生产技术	LS-951、LS-951T、LS-951Q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1.5%	2015注1
硫磺回收类催化剂	系列硫磺回收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LS-971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09-2014	0.6%	2011.6
	硫磺回收催化剂生产技术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0.6%	2015注1
	多功能硫磺回收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LS-981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10.6.1-2014.12.31	4.8%	2011.6
	系列多功能硫磺回收催化剂生产技术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4.8%	2015注1
	系列低温克劳斯尾气加氢催化剂生产技术	LSH-01、LSH-02、LSH-03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4.8%	2015注1
	低温克劳斯尾气加氢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LSH-02、LSH-03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11.6.1-2014.12.31	4.8%	2011.6
加氢类催化剂	系列加氢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LH-04、LH-05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09-2014	1.2%	2011.6
	系列加氢催化剂生产技术		正在商议中	2015-2019	1.2%	2015注1
	选择加氢保护催化剂QBH-01生产技术技术转让合同	QBH-01	独家使用	2003-2014	6.0%	2007.11
	系列选择加氢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	QSH-02、QLH-2、QAH-01	非独家、非独占使用注2	2010-2014	4.8%	2011.6
	烷基化选择加氢催化剂QSH-01生产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QSH-01	独家使用	2003-2014	2.6%	2007.11

注1:2015年2月3日,齐鲁科力与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就2015--2019年的技术许可项目、催化剂产品型号及提成比例达成初步意向,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但正式技术许可合同尚在齐鲁分公司审批过程中,在齐鲁科力同齐鲁分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前,双方同意技术许可的产品型号、提成比例暂按会议纪要执行。

注2:2015年3月16日,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出具《证明》:系列蒸汽转化制氢催化剂、耐硫变换催化剂、硫磺回收及尾气加氢催化剂、选择加氢催化剂等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研究院与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唯一授权和生产和销售上述催化剂的单位。

(2)本次交易对相关技术许可合同的影响

齐鲁科力从2003年成立之初,便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签订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多年来一直维持上述方式,相关专利技术使用权的稳定性较高。在技术许可费标准的制定上,按照相关技术的新旧程度逐年递减,而且历史最高水没有超过销售收入的6.5%,报告期内,协议安排也较为合理,报告期内,技术许可使用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3.01%,综合来看费率处于较低区间。

齐鲁科力同齐鲁分公司研究院所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中,签订主体和被授权主体均为齐鲁科力,且相关授权协议中对齐鲁科力的授权归属和限权转让情况没有进行限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述技术许可合同的效力产生影响。相关技术许可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二/(二)来自产品对外部技术依赖的风险、(四)外部技术许可协议不能续签的风险"。

(3)齐鲁科力对相关技术许可的依赖性分析及应对措施

齐鲁科力2013年、2014年应支付给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技术使用费为193.47万元、242.56万元,对应使用上述外部许可技术生产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为8,494.99万元、9,407.45万元,占同期收入比例为30.33%、36.56%,相关技术许合同对齐鲁科力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①齐鲁科力同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已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齐鲁科力自成立以来,便是齐鲁分公司研究院相关催化剂技术的中试与工业放大基地,多年来,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已经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07年中国石化股份2007科产函字第034号明确指出:"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和齐鲁科力可以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双方长期合作的方式、责任与义务,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继续在技术和产品市场给予齐鲁科力支持,齐鲁科力可以有偿使用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开发的经类蒸汽转化催化剂(注:制氢催化剂的一类)、耐硫变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选择加氢催化剂(注:上述均指相关催化剂技术),齐鲁科力继续为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催化剂工业开发提供协助和条件"。2007年齐鲁分公司同齐鲁科力签订的经中国石化科技开发部审核的《技术使用与知识产权协议》中约定:"合同达到有效期时,双方须续签"。

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基础,以及齐鲁科力在齐鲁分公司研究院相关催化剂技术开发中的帮助和贡献,未来双方将继续紧密开展合作,相关技术许可协议不能续签的可能性较小。

②源有相关技术的发明人目前已经是齐鲁科力的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股东

齐鲁科力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相关科研人员在石油化工催化剂领域从业多年,相关经验丰富。齐鲁科力研发团队中,部分人员原本便是齐鲁分公司研究院的主要核心骨干,在2007年劳动关系改制后,成为齐鲁科力的全职职工和重要股东。

目前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同齐鲁科力签订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及的16项专利技术中,有11项专利技术的相关发明人目前是齐鲁科力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股东,并在科研队伍中担任关键职务,是未来带领齐鲁科力开展技术研发的重要力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原始权利人	最新权利人	发明人	目前为齐鲁科力关键管理人员/股东的发明人
891052054	轻油蒸汽转化制氢催化剂和制备方法	1989.1.7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郝树仁、穆化金、王效信、汤福山、高健国、程玉春	高建国、程玉春
941141942	经类加氢脱硫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1994.11.25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张孔远、周然、刘树芬、张景义、刘爱华、郑绍宽	-
951103938	一种用于从石油和天然气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中回收硫磺的二氧化钛催化剂	1995.3.16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院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院	唐昭峥、陈燕馨、李文钊、胡文兆、毕立雪、袁程、殷树青、罗守坤	-
961009357	一种新型CO耐硫变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1996.1.11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纵秋云、田兆明、刘捷、汤福山、高建国、张新堂、谭永放、李欣	高建国、谭永放
971210535	一种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1997.12.7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张新堂、谭永放、毛鹏生、王文芳、纵秋云、田兆明、李欣	谭永放
971210950	重油加氢脱金属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1997.12.24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张孔远、燕京、郑绍宽、刘树芳、刘爱华、周然、杨洪江、李瑞秋、吕才山	燕京
981102808	用于C4炭基化原料双烯经选择加氢的催化剂及制法	1998.6.10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李德鹏、郝树仁、种道文、郭建学、张跃华、李启源、李永、牟立杰、程玉春	程玉春
991204743	一种经类蒸汽预转化催化剂	1999.12.29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郝树仁、程玉春、尹长学、李春禄、梁卫忠	程玉春、尹长学
011149051	一种双功能硫磺回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1.4.27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宾、唐昭峥、张文郁、郝国阳、解秀清、达建文、高淑美、殷树青	-
021356998	硫磺尾气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2.11.6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孔远、刘爱华、李瑞秋、周然、燕京、郑绍宽	燕京
200310107548X	硫磺尾气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03.11.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孔远、刘爱华、燕京、张红宇	燕京
200410035513	粗辛醇液相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加氢反应工艺	2004.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程玉春、尹长学、杨霞、郝树仁、李世勤、李海洋、李春禄、王玲真、梁卫忠	程玉春、尹长学、李世勤、李海洋
200510045146	多功能硫磺回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1.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达建文、刘爱华、靳昭、燕京、郝国阳	燕京
200910015314	低温克劳斯尾气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爱华、刘剑利、陶卫东、徐兴忠、王建华、郝国杨	-
201010269137	汽油吸附脱硫再生烟气处理方法及其尾气加氢催化剂制法	2010.9.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爱华、张文玲、徐兴忠、刘剑利、陶卫东、许金山	-

注:轻油蒸汽转化制氢催化剂和制备方法、经类水蒸汽转化下段催化剂及制法、经类加氢脱硫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一种用于从石油和天然气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中回收硫磺的二氧化钛催化剂4项专利已经过发明专利保护期,专利权关技术使用已经不受限制。

其中程玉春为齐鲁科力现任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持有齐鲁科力9.5166%的股份;谭永放为齐鲁科力现任董事、生产部部长,持有齐鲁科力4.1531%的股份;尹长学为齐鲁科力现任董事、市场二部部长,持有齐鲁科力5.4187%的股份;燕京为齐鲁科力现任董事、市场三部部长,持有齐鲁科力3.7094%的股份;李振华为齐鲁科力现任监事、市场一部部长,持有齐鲁科力4.4154%的股份;李海洋为齐鲁科力现任董事、技术部部长,持有齐鲁科力7.3198%的股份;李世勤为齐鲁科力现任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持有齐鲁科力2.1198%的股份;高建国为齐鲁科力现任董事。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上述技术核心骨干在内的齐鲁科力49名股东,将在齐鲁科力至少任职至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外)。稳定的研发队伍,亦是齐鲁科力未来保持和增强研发实力的有利保障,为后续齐鲁科力科技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③齐鲁科力已经构建起自有的研发体系和产品体系

齐鲁科力为山东省首批院士工作站之一,山东省制氢与加氢催化剂工程技术示范工程中心,2008年按照国家新的评定办法为山东省第一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中国制氢技术联络站的主办单位。

依托扎实的研发实力、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完善的管理制度,齐鲁科力紧跟石油、化工行业的催化剂需求和工艺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已经形成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加氢催化剂等四大催化剂系列。其中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经类蒸汽转化催化剂、甲醇制氢等铜基催化剂)、加氢催化剂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有技术积累和自主的产品牌号系列。

此外,作为院士工作站的重点课题之一,在舒兴田院士的指导下,齐鲁科力研发的甲醇制丙烯(MTP)催化剂,已经完成工业放大试验,并在神华宁煤完成了模式评价,预计将于2016年开始大规模生产并销售。

截至目前,齐鲁科力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完成成果鉴定18项,成果转化23项,获得10项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已经构建起了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和自主的产品体系。

④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强大实力将为齐鲁科力未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继续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齐鲁科力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充分依托于上市公司在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方面的丰富资源和深厚积累,同上市公司深入开展科研合作。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同齐鲁科力就本次交易后共同设立组建新的研发中心相关事宜进行了探讨,并开始制定相关的合作研发课题和研发计划。齐鲁科力已经针对上市公司现有的生产流程和工艺特点,量身定制地为其开发相应的催化剂产品,制定工艺改进方案,齐翔腾达将在质量相同价格相近的基础上,优先选用齐鲁科力的产品,一方面能有效降低催化剂采购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能为齐鲁科力的未来发展提供另一重业绩保障。

3.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科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齐鲁科力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以经营性往来款为主。齐鲁科力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48.28	34.54%
预收款项	2,572.03	30.13%
应付职工薪酬	285.00	3.34%
应交税费	921.51	10.80%
应付股利	1,187.92	13.92%
其他应付款	621.10	7.28%
流动负债合计	8,535.84	1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8,535.84	100%

(2)或有负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科力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5.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依据齐鲁科力财务报告的记载及高步良等49名齐鲁科力股东出具的承诺,齐鲁科力未申请银行贷款,也不存在将相关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况。

6.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依据高步良等49名齐鲁科力股东出具的承诺,齐鲁科力目前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九.齐鲁科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齐鲁科力的经营业务主要为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销售,齐鲁科力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齐鲁科力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少量催化剂产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齐鲁科力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具体为:对于境内销售,在取得客户的销售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有商检单的产品在取得第三方商检单时确认收入,无商检单的产品在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催化剂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材料费、人工成本、委外加工费和制造费用,对于发生的与催化剂业务相关的成本按月进行归集,月末结转至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齐鲁科力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齐鲁科力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齐鲁科力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齐鲁科力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生产项目的立项、环保、安全及行业准入情况

齐鲁科力生产项目涉及的立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机关	签发编号	签发时间
年产1,000吨催化剂(制氢催化剂、耐硫变换催化剂)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6037	2006-09-22
年产3,000吨专用氧化铝载体(催化剂载体)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1005	2011-02-16

齐鲁科力生产项目涉及的环保相关审批事项如下:

类别	文件名称及涉及项目	签发单位	签发编号	签发时间
环保审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关于年产1,000吨催化剂装置建设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	-	2006-07-05
环保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关于年产1,000吨催化剂装置建设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	淄高新环验[2009]12号	2009-02-09
环保审批	审批意见(关于年产3,000吨专用氧化铝载体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0]84号	2010-11-01
环保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关于年产3,000吨专用氧化铝载体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	淄高新环验[2013]7号	2013-01-16

齐鲁科力生产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相关审批事项如下:

(1)2007年5月10日,年产1,000吨催化剂项目取得山东省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淄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07]1024号),同意齐鲁科力建设该项目。(2)2009年1月13日,年产1,000吨催化剂项目取得山东省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淄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09]003号)。(3)2015年2月13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证明齐鲁科力不属于危化品企业,不需办理危化品生产许可证。

齐鲁科力现有的年产1,000吨催化剂项目、年产3,000吨专用氧化铝载体(催化剂载体)项目均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所必需的立项、环保、安监手续,相关产品不需要行业准入手续的审批。

(二)房产土地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齐鲁科力持有权证土地、4处房产均已办理了相关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土地证和房产证,另有1处房产已经办理了相关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房产证;另有2处房产因其土地性质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而无法办理房产证。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房产情况详见本节"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1/(2)主要固定资产"。

2015年1月26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开具证明,验证齐鲁科力名下三宗土地,坐落于工业路以东、民安路北侧和花山西路200号,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09)第F01419号、淄国用(2009)第P00264号、淄国用(2012)第F01504号,上述宗地无抵押、无查封登记。

2015年2月13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开局证明,验证齐鲁科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期间,严格遵守房屋及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等管理的相关规定,无因违反有关房屋及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齐鲁科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权转让情况

1.实际股东还原时配偶之间股权转让

截至2015年2月,齐鲁科力共有实际股东51名,该51名股东具体持股明细详见本节"二、齐鲁科力历史沿革/(十四)2015年2月,实际股东还原"。2015年2月,齐鲁科力股东将工商登记股东还原为实际股东,同时为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要求,齐鲁科力的2名职工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同为齐鲁科力职工股东的配偶(薛璐转让给方春光,宫晓霞转让给尹长学)。调整完成后,齐鲁科力共有实际股东49人。

本次转让为配偶之间对夫妻共有财产的相互划转,转让总价为1元,转让目的为使齐鲁科力实际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要求;该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同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2.实际股东还原时股东之股东转让给实际股东

2015年2月6日,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调理齐鲁科力代持情况,名义股东同实际股东之间的相互转让,经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协商,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转让总价均为1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为规范标的公司持股情况;该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同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二)增资情况

2014年3月15日,齐鲁科力名义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齐鲁科力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名义股东以货币缴纳,缴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款的出资来源为齐鲁科力2014年3月对全体股东的分红款。该次总共分红1,250万元,由标的公司代扣250万元个税后,剩余1,000万元支付给实际股东。实际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缴纳给名义股东,由名义股东增资至齐鲁科力。

(三)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齐鲁科力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

(四)本次交易与最近一次交易对齐鲁科力估值差别较大的原因说明

依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齐鲁科力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8,552.44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值与2015年2月实际股东还原时对应齐鲁科力的估值相差较多,估值增加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如下:2015年2月实际股东还原时的相互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为调理齐鲁科力代持情况,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因此各名义股东同实际股东在股权转让时,经友好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同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请详见本摘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依据致同审计出具的齐鲁科力《审计报告》(致同审计(2015)110ZA228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齐鲁科力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1,601.4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8,535.8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65.56万元。

依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齐鲁科力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齐鲁科力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8,552.44万元,评估增值65,486.88万元,增值率为283.9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京都中新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87,615.00万元。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本次委托评估的齐鲁科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8,552.44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8,544.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60,008.44万元,差异率210.23%。

两种评估方式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根据齐鲁科力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其品牌、专有技术、合同权益、客户资源、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给全体股东带来的权益价值。

综合考虑,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88,552.44万元作为齐鲁科力100%股权的价值。

(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齐鲁科力在制造型企业中,属于资产相对较轻的公司,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品牌、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企业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本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源。上述无形资源的价值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对专业化剂行业良好发展以及齐鲁科力未来盈利能力的体现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齐鲁科力业务发展迅速,产销量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齐鲁科力拥有一只高素质、专家式的营销与技术服务队伍,不仅在产品上始终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在市场开拓方面由于采取了专家营销的策略和对用户"量体裁衣"的技术服务与营销方式,得到了客户的信赖,也取得了很好的营销业绩。齐鲁科力已经成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神华集团、晋煤集团等大型国有能源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大量、稳定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客户。综上所述,齐鲁科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明显的技术优势,比竞争对手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强,比竞争对手拥有更强的盈利能力。

随着经济的稳定快速增长,我国的石油消费量从2000年的约476.59万桶/天攀升至2013年的约1,075.64万桶/天。能源消费需求的增长推动我国原油加工能力逐渐增长,炼厂新建的加氣装置也在不断增多。同时,环保政策对燃料排放要求日益趋严,油品升级要求加氣化改造。2012年中国石化炼厂加氣能力占炼油一次加工能力的比例已超过50%,未来加氣脱硫是发展趋势,增加了油品生产过程中对加氣、脱硫、硫磺回收催化剂的使用需求。此外,随着我国进口高含硫原油量的增加,使待加工处理过程中总含硫量增加,对脱硫相关催化剂的需求也将因之扩大。

我国贫油、少气、富煤的能源分布决定了我国现阶段以及将来一定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煤化工行业发展具有资源优势。另外,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型煤化工从严控逐渐转向正面肯定以及现代煤化工技术的日益成熟,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产品为主的现代新型煤化工成为发展趋势。以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油等新型煤化工为例,根据中国煤化网整理,2012年至2017年这四类新型煤化工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将超过10,560亿元。耐硫变换催化剂主要用于以煤、石油焦、沥青、重油或渣油为原料气制取氨合成气、聚基合成气、氢气和城市煤气过程中的变换工艺。随着新型煤化工的发展,耐硫变换催化剂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2.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对企业无形资产价值的体现。

齐鲁科力为山东省首批院士工作站之一,山东省制氢与加氢催化剂工程技术示范工程中心,2008年按照国家新的评定办法被山东省第一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中国制氢技术联络站的主办单位。

依托扎实的研发实力,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完善的管理制度,齐鲁科力紧跟石油、化工行业的催化剂需求和工艺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已经形成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加氢催化剂等四大系列催化剂,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完成成果鉴定18项,成果转化23项,获得10项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截至评估基准日,齐鲁科力存在较多的账面没有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6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权6项;以及用于生产催化剂的专有技术等。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包含了齐鲁科力品牌、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专有技术、合同权益、客户资源、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等全部无形资源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是涵盖包括全部无形资源价值在内的企业全部资产价值。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税收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假设企业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款项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9.假设被评估企业维持目前的经营策略,未来的发展规划能够实现;

10.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在2015至2019年按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三、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